

三部门发通知

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异地互认

本报综合消息 为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住房消费能力,支持缴存职工购买首套住房和改善型自住住房,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10月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是提高缴存职工住房消费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缴存职工的基本权益。当前,各地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发展不平衡,部分城市对贷款条件要求过严,住房贷款发放率较低,影响了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也削弱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互助作用。为此,《通知》规定: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对曾经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在现缴存地缴存不满6个月的,缴存时间可根据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合并计算。同时,按照支持基本住房消

费原则,《通知》强调,住房公积金贷款对象为购买首套自住住房和第二套改善型普通自住住房的缴存职工,不得向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缴存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是影响制度互助作用发挥的重要因素。按照支持基本住房消费、资金充分运用等原则,《通知》要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率低于85%的设区城市,要根据当地商品住房价格和人均住房面积等情况,适当提高首套自住住房贷款额度,加大对购房缴存职工的支持力度。

当前,职工跨地区流动日益增强,在就地缴存、回原籍购房需求增多。为适应职工流动性需要,《通知》要求,各地要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异地互认和转移接续,并推进异地贷款业务,即职工可持就业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向户籍

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按照《条例》规定,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实行统一的规章制度、进行统一核算。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知》要求,未按照《条例》规定调整到位的分支机构,要尽快纳入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一制度、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核算。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筹使用分支机构的住房公积金。

针对部分城市贷款发放率较高,资金流动性紧张,职工贷款排队轮候等现象,《通知》要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率在85%以上的城市,要主动采取措施,积极协调商业银行发放住房公积金和商业银行的组合贷款。

为切实维护缴存职工利益,降低贷款中间费用,减轻贷款职工负担,《通知》规定: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担保以所购住房抵

押为主。取消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保险、公证、新房评估和强制性机构担保等收费项目。

《通知》强调,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房屋产权登记机构应尽快联网,实现信息共享,简化贷款办理程序,缩短贷款办理周期。健全贷款服务制度,完善服务手段,全面开通12329服务热线和短信平台,向缴存职工提供数据查询、业务咨询、还款提示、投诉举报等服务。

《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各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考核,定期进行现场专项检查。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要加强分类指导,加大对贷款发放率低的城市督促检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住房公积金有效使用和资金安全。

(庄胜春)



我国设立“扶贫日”

10月14日,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郑文凯(左二)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情况。

当日,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郑文凯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扶贫日和社会扶贫工作有关情况。据介绍,从2014年开始国家将每年的10月17日设立为“扶贫日”。

新华社发

我市“关爱留守儿童·城乡孩子手拉手”活动启动

10名法官“一对一”帮扶留守儿童



□晚报记者 张燕 文/图

本报讯 留守娃吴双有了一位“法官妈妈”!10月14日下午,我市“关爱留守儿童·城乡孩子手拉手”活动正式启动,10名法官现场与10名留守儿童结成帮扶对子(如图)。

为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留守儿童健康快乐成长的和谐环境,同时本着一份强烈的社会担当,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关工委、市文明办、周口报业传媒集团、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周口电视台联合开展了“关爱留守儿童·城乡孩子手拉手”活动。

启动仪式上,最为激动的莫过于10名法官,因为他们与10名留守儿童结成了“一对一”帮扶对子,从此以后,他们身边都多了一位需要关心、呵护的孩子。“孩子,你小小年纪承受着分离的痛苦,提前承受着生活的艰辛与不易……这一刻,我想牵起你的手给与你母亲的温暖……在你父母不在身边时,给你一个电话、一句问候、一件礼物,从而化解你心中的苦涩,让你感到温暖,有一个依靠的肩膀。”在给留守儿童的一封信中,“法官妈妈”张亚敏(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法官)作为帮扶代表吐露了自己的心声。

据介绍,“关爱留守儿童·城乡孩子手拉手”活动将对我市农村困难家庭留守儿童信息进行摸底调查,并建立档案,在各县(市、区)确定100名留守儿童作为重点帮扶对象,由少年审判法官家庭与他们结对;我市省级以上文明单位要分别确定5个城市儿童家庭与帮扶村留守儿童结对。结对家庭通过结亲情、交朋友、送温暖等多种形式对留守儿童进行“一对一”帮扶。

最后,8家单位代表不仅给留守儿童发放了《留守儿童普法宝典》等书籍,还倡议全社会与留守儿童结成帮扶对子,正确适时引导孩子健康成长,像父母、像兄妹那样关心、帮助他们,让他们感受亲情的温暖。

前段村:泥鳅养殖“养”出一条致富路

□晚报记者 张攀

本报讯 “帮我们建大棚,帮我们请专家作讲座,帮我们搞特色种植和养殖,让我们得到了实惠,真的很感谢他们。”说起市委农办帮扶工作队,西华县奉母镇前段村村民的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在前段村,贾素粉是第一个进行泥鳅养殖的人,她根据从市委农办请来的专家那里学到的养殖技术,将土地改建成水塘开始养殖泥鳅,如今,泥鳅养殖成为她家的主要经济来源。“我养殖的泥鳅质量和数量非常好,我打算过完年就扩大养殖面积。”贾素粉告诉记者,她刚开始养殖泥鳅的时候,虽然从专家那里学到了技术,但由于从未接触过泥鳅养殖,第一次出塘的泥鳅并

不理想,后来与市委农办帮扶工作队联系后,工作队再次请来专家为她进行了指导,让她养殖的泥鳅很快就有了起色。

其实,市委农办对前段村的帮扶远不止这些。针对村民的生活条件和经营状况,市委农办选出特色,突出重点,结对帮扶,每个班子成员帮扶至少两户村民,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市委农办为我们请来的专家讲授的技术知识非常实用,引导我们发展经济作物和种植蔬菜大棚更是让我们得到了实惠。”前段村村党支部书记刘顺华告诉记者,以前,他们村一些村民有种植辣椒的经验,但多年来都是小打小闹。去年,市委农办协调50万元科技扶贫专项资金扶持村里发展大棚生产和

辣椒种植及养殖业大户,使全村大棚数量发展到80个,占地120多亩,还扶持10户养殖户,辣椒种植面积进一步扩大。今年,市委农办又协调50万元到户增收专项资金,帮助前段村大棚生产发展。如今,种植规模上去了,成本减少了,效益上去了,村民对市委农办的帮扶发自内心感激。“市委农办还帮助俺们修了路,安装了路灯,让俺们村成为西华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下一步,我们将带领村民对垃圾乱堆、污水乱排、秸秆乱放、房屋乱建等进行集中清理,尽快实现村容净化、绿化、美化。”

市委农办帮扶工作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他们将同有关部门,加快土地流转,将土地流转到急需搞种植、养殖的农户手中,实现优势互补。